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基隆市婚姻及生育現況探討

基隆市政府主計處、民政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摘要

本市 111 年底有偶人口比率、粗結婚率、粗出生率皆低於全國，且近五年大致呈現下降的趨勢；初婚平均年齡及生育平均年齡則較十年前增加。

有鑒於此，為增加結婚率，本市定期舉辦一系列相關未婚聯誼、聯合婚禮等活動，期盼能促進未婚適齡的市民結婚；另為減輕家長扶養小孩的負擔，本市亦有生育獎勵金、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及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等政策，希望透過各項補助及政策增加夫妻生育的意願，藉以提升本市的出生率。本分析蒐集有關本市近五年婚姻結構及生育等概況，茲將分析摘錄如下：

- (一) 本市 111 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以有偶人口為主，占 45.99%；其次為未婚人口，占 34.95%；以喪偶人口居末，占 7.41%，近五年有偶人口比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繼續觀察性別，111 年底兩性皆以有偶人口為主，男性占 47.21%，女性占 44.79%。
- (二) 本市 111 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性比例，未婚人口 124.21(即每 100 位未婚女性對應 124.21 位未婚男性)，有偶人口 103.59，離婚人口 92.01，喪偶人口 19.67。
- (三) 本市 111 年粗結婚率 5.03‰，粗離婚率 2.52‰；不同性別粗結婚率 4.90‰，粗離婚率為 2.49‰；相同性別粗結婚率 0.13‰，粗離婚率 0.03‰。
- (四) 本市 111 年初婚年齡平均數，男性 32.9 歲，女性 30.6 歲；近十年男性初婚年齡平均數介於 32.4 歲至 32.9 歲，女性除 103 年及 108 年較前一年降低，其餘年度自 102 年起大致呈上升趨勢。
- (五) 本市 111 年粗出生率 4.43‰，男性 4.78‰，女性 4.08‰。近五年本市粗出生率皆低於全國，而男性粗出生率皆高於女性。
- (六) 本市 111 年生母生第一胎平均年齡為 30.77 歲，生母生育平均年齡為 31.87 歲。本市生母生第一胎平均年齡及生育平均年齡與十年前相比皆有成長。
- (七) 本市 111 年嬰兒出生數 1,607 人，男性占 53.76%，女性 46.24%，性比例 116.29。觀察本市各區嬰兒出生數性比例，以中山區 143.24 最高，七堵區 101.67 最低。

目 次

壹、前言	1
貳、婚姻狀況	1
一、基隆市與全國 111 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1
二、基隆市近五年粗結婚率及粗離婚率	5
三、基隆市近十年初婚年齡平均數	7
參、生育狀況	8
一、基隆市粗出生率	8
二、基隆市近十年生母生第一胎平均年齡及生育平均年齡	9
三、基隆市各區 111 年嬰兒出生數性比例	10
肆、結論及建議	11

壹、前言

隨著人口教育程度提高及就業情形普遍，年輕族群希望經濟基礎穩固後成家，加上現代婦女對於個人成就的追求，女性婚姻年齡逐漸提高，女性晚婚的現象已不再是特例，而是一個普遍的現象，因而造成生育年齡逐年上升、適合生育的時間縮短，致生育總胎次減少、生育率逐年下降。

本分析將以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粗結婚率¹、粗離婚率²及初婚年齡平均數探討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婚姻情形；以粗出生率³、生母生第一胎平均年齡及生母生育平均年齡⁴、嬰兒出生數性比例⁵對本市之生育概況作探討。

貳、婚姻狀況

一、基隆市與全國 111 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一）基隆市 111 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有偶比率 45.99%，未婚比率 34.95%，離婚比率 11.66%，喪偶比率 7.41%。兩性皆以有偶人口為主，男性為 47.21%，女性為 44.79%。

本市 111 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計 32 萬 5,944 人，其中男性占 49.56%，較女性之 50.44% 低 0.88 個百分點。若以本市 111 年底婚姻狀況觀察，15 歲以上有偶人口占 45.99%，較 107 年底 46.28% 下降 0.29 個百分點；未婚人口占 34.95%，較 107 年底 35.76% 下降 0.81 個百分點；離婚人口占 11.66%，較 107 年底 10.87% 增加 0.79 個百分點；喪偶人口占 7.41%，較 107 年底 7.09% 增加 0.32 個百分點。近五年有偶人口比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詳圖 1）。

¹ 粗結婚率=一年內之結婚登記對數／年中人口數*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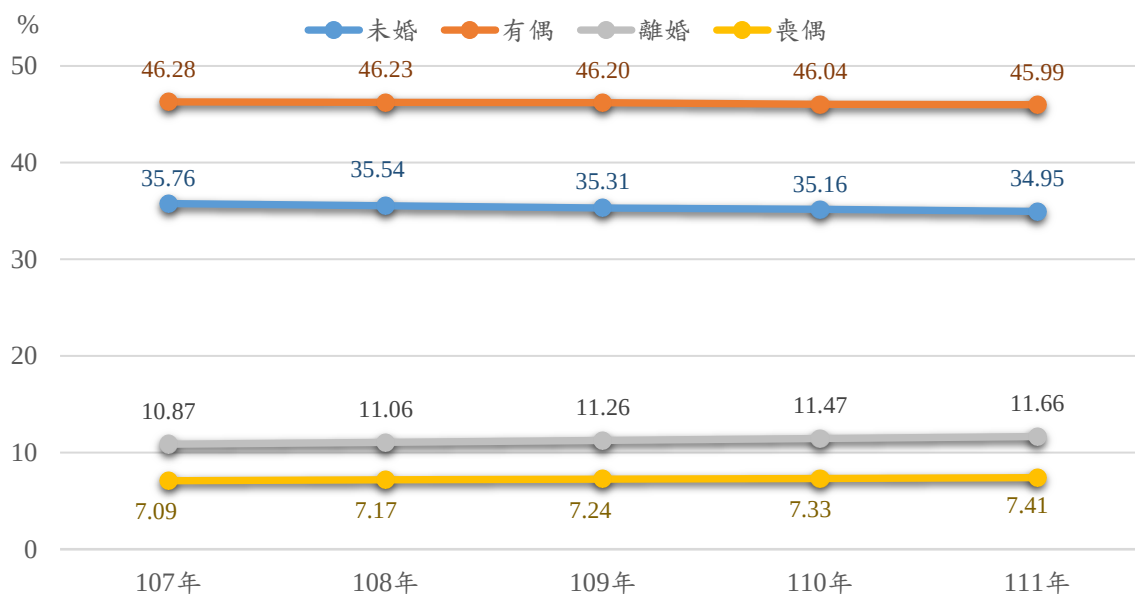
² 粗離婚率=一年內之離婚登記對數／年中人口數*1,000

³ 粗出生率=一年內之活產總數／年中人口數*1,000

⁴ 生母生育平均年齡：某一特定期間內出生者生母之平均年齡

⁵ 性比例：男性人數/女性人數×100，即每百位女性相對之男性人數，如性比例大於 100 表示男性多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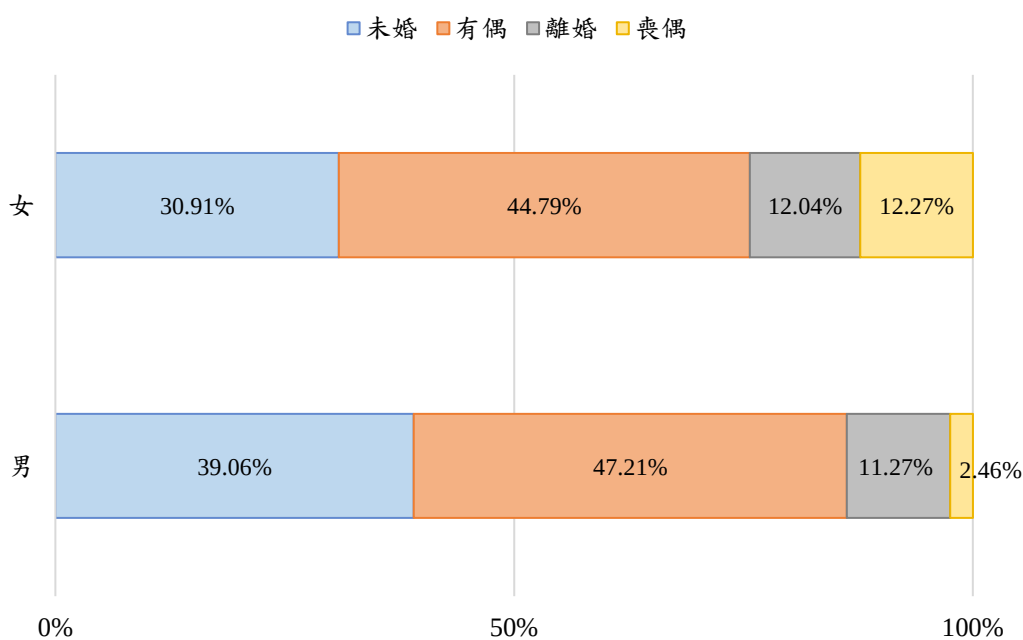
圖 1、基隆市近五年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本市 111 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兩性皆以有偶人口為主，男性占 47.21%，較女性 44.79% 高 2.42 個百分點；其次皆為未婚人口，男性占 39.06%，較女性 30.91% 高 8.15 個百分點。男性以喪偶人口占 2.46% 居末，女性則是離婚人口占 12.04% 居末（詳圖 2）。

圖 2、基隆市 111 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二) 基隆市 111 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性比例，未婚人口為 124.21，有偶人口為 103.59，離婚人口為 92.01，喪偶人口為 19.67。

觀察本市 111 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性比例，未婚人口性比例為 124.21，即每 100 位未婚女性對應 124.21 位未婚男性，自 108 年底後逐年上升；有偶人口性比例為 103.59，107 年底至 110 年底介於 103.96 至 104.02 間，至 111 年底降幅較為明顯；離婚人口性比例為 92.01，較 107 年底 93.15 減少 1.14；喪偶人口性比例為 19.67，較 107 年底 20.26 減少 0.59，而女性近年平均壽命皆高於男性，喪偶者之女性比率較男性高，性比例亦較低。近年離婚及喪偶人口性比例呈逐年下降趨勢（詳表 1 及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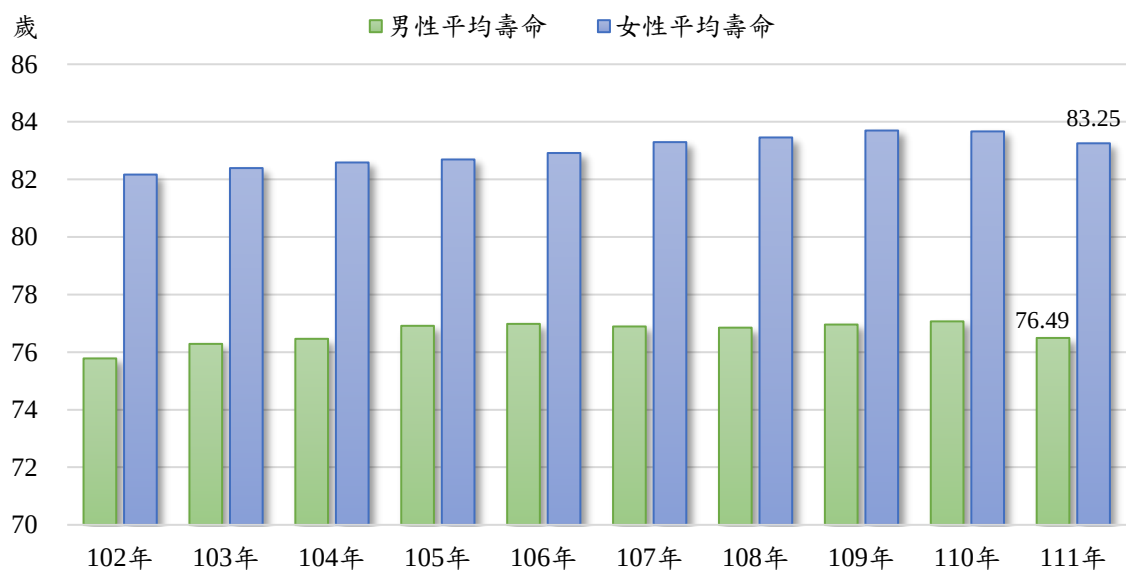
表 1、基隆市近五年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性比例

單位：男/百女*100

年別	婚姻狀況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107年底	123.13	103.98	93.15	20.26
108年底	122.97	104.02	93.06	20.11
109年底	123.21	103.96	92.66	20.05
110年底	123.92	103.99	92.44	19.78
111年底	124.21	103.59	92.01	19.67
走勢圖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圖 3、基隆市近十年兩性平均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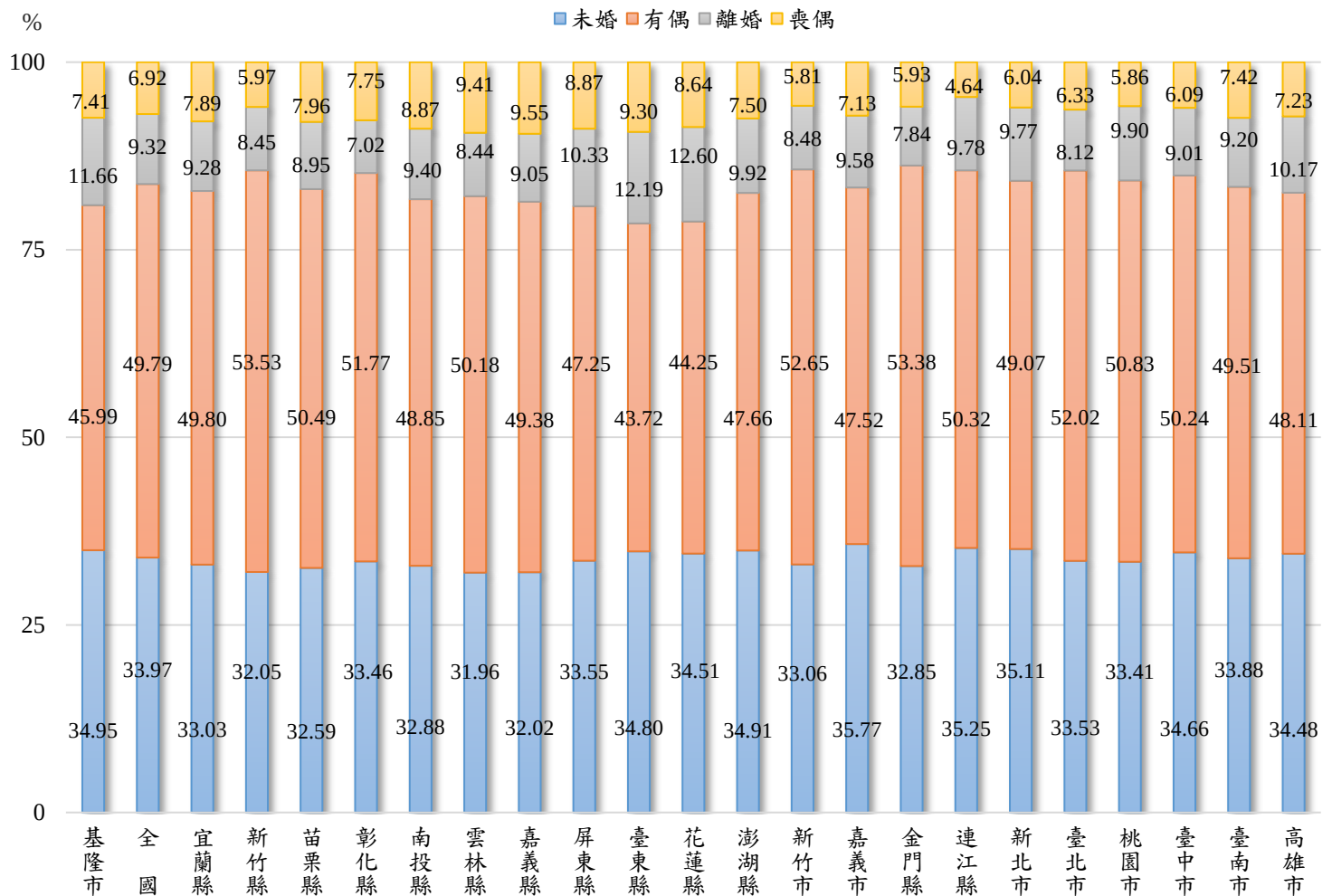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球資訊網歷年簡易生命表

(三)全國各縣市 111 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皆以有偶人口為主，其中以新竹縣 53.53%為最高；未婚人口以嘉義市 35.77%為最高；離婚人口則以花蓮縣 12.60%居冠。

全國各縣市 111 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皆以有偶人口為主，本市較全國 49.79%低 3.80 個百分點；其次為未婚人口，本市較全國 33.97%高 0.98 個百分點；以喪偶人口居末，本市較全國 6.92%高 0.49 個百分點（詳圖 4）。

繼續觀察各縣市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其中有偶人口比率以新竹縣 53.53%為最高，未婚人口比率以嘉義市 35.77%為最高，離婚人口比率則以花蓮縣 12.60%居冠（詳圖 4）。

圖 4、基隆市與全國各縣市 111 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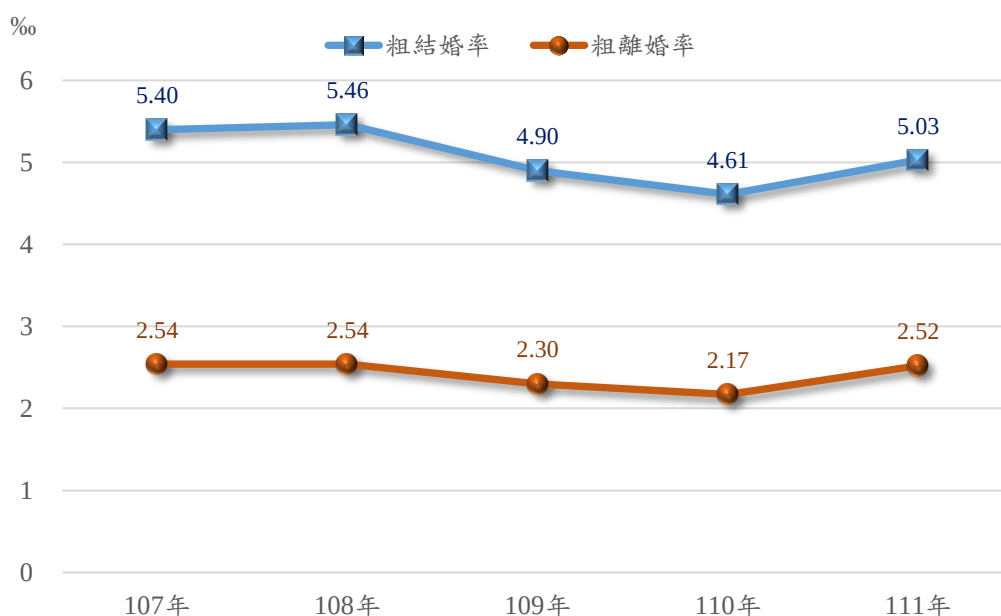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基隆市近五年粗結婚率及粗離婚率

(一) 基隆市 111 年粗結婚率為 5.03‰，粗離婚率為 2.52‰。近五年粗結婚率自 108 年上升後，109 至 110 年略為降低，111 年回升；粗離婚率則維持在 2.17‰至 2.54‰之間。

本市 111 年粗結婚率為 5.03‰，較 110 年 4.61‰上升 0.42 個千分點，較 107 年 5.40‰下降 0.37 個千分點。111 年粗離婚率為 2.52‰，較 110 年 2.17‰上升 0.35 個千分點，較 107 年 2.54‰下降 0.02 個千分點。近五年粗結婚率自 108 年上升後，109 至 110 年略為降低，111 年回升；粗離婚率則維持在 2.17‰至 2.54‰之間（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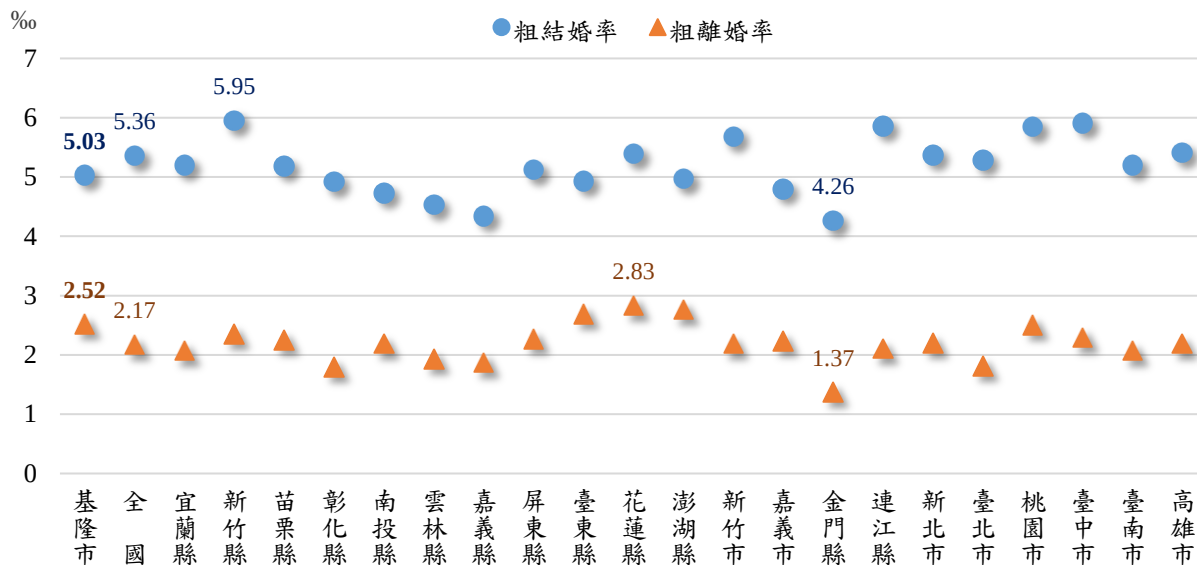
圖 5、基隆市近五年粗結婚率、粗離婚率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查詢網

觀察各縣市 111 年粗結婚率及粗離婚率，本市粗結婚率較全國 5.36‰低 0.33 個千分點，粗離婚率較全國 2.17‰高 0.35 個千分點。111 年粗結婚率中，以新竹縣 5.95‰最高，金門縣 4.26‰最低；粗離婚率則以花蓮縣 2.83‰最高，金門縣 1.37‰最低（詳圖 6）。

圖 6、基隆市與全國各縣市 111 年粗結婚率、粗離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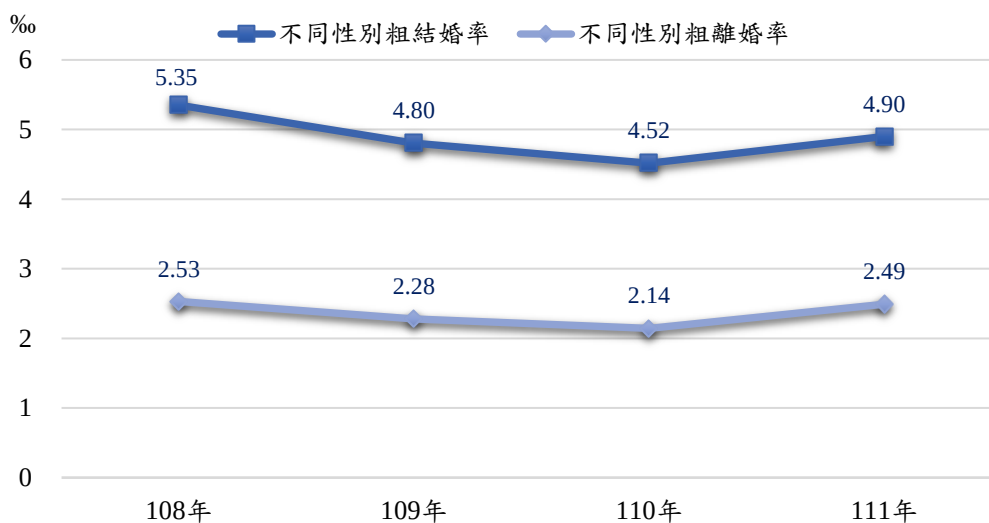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查詢網

(二) 基隆市 111 年不同性別粗結婚率為 4.90‰，粗離婚率為 2.49‰；相同性別粗結婚率為 0.13‰，粗離婚率為 0.03‰。

108 年「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同性婚姻關係法)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因此自 108 年起增加不同性別、相同性別之結婚及離婚相關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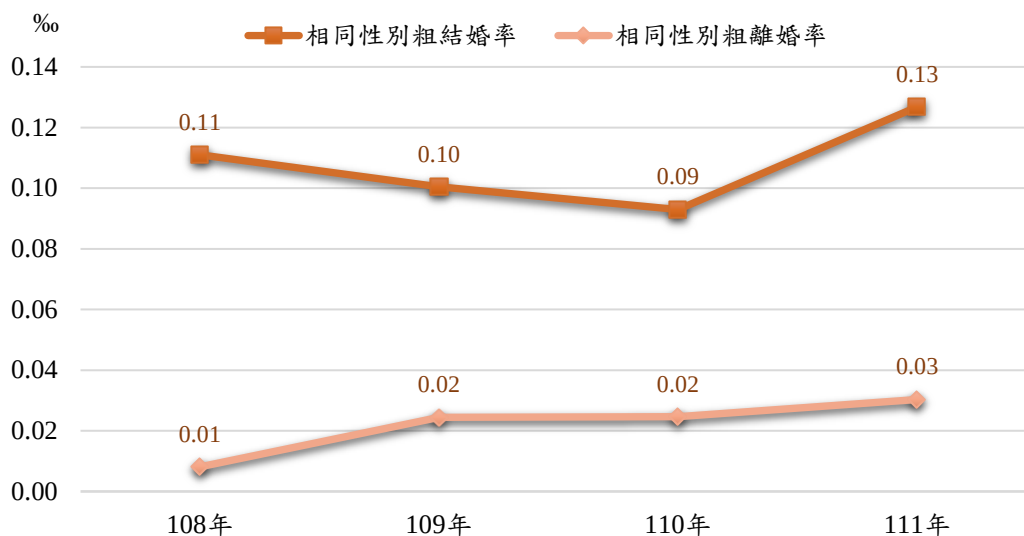
111 年不同性別粗結婚率為 4.90‰，較 110 年 4.52‰增加 0.38 個千分點；粗離婚率為 2.49‰，較 110 年 2.14‰增加 0.35 個千分點。111 年相同性別粗結婚率為 0.13‰，較 110 年 0.09‰增加 0.04 個千分點；粗離婚率為 0.03‰，較 110 年 0.02‰增加 0.01 個千分點(詳圖 7 及圖 8)。

圖 7、基隆市近四年不同性別粗結婚率及粗離婚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圖 8、基隆市近四年相同性別粗結婚率及粗離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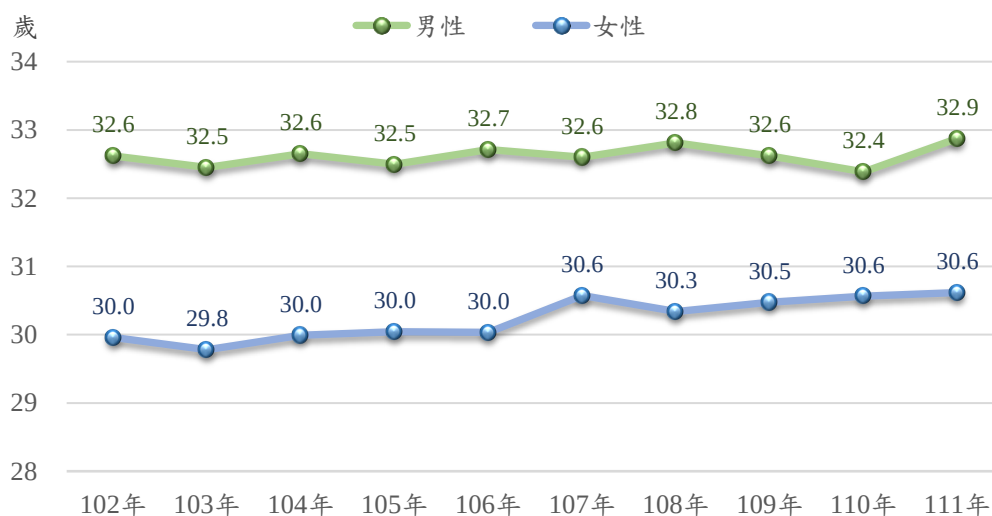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三、基隆市近十年初婚年齡平均數

基隆市 111 年初婚年齡平均數，男性為 32.9 歲，女性為 30.6 歲；近十年男性初婚年齡平均數介於 32.4 歲至 32.9 歲，女性除 103 年及 108 年較前一年降低，其餘年度自 102 年起大致呈上升趨勢。

本市 111 年初婚年齡平均數，男性為 32.9 歲，較 110 年 32.4 歲增加 0.5 歲，較 102 年 32.6 歲增加 0.3 歲；111 年女性為 30.6 歲，與 110 年相同，較 102 年 30.0 歲增加 0.6 歲；111 年男性初婚年齡平均數較女性高 2.3 歲。近十年男性初婚年齡平均數介於 32.4 歲至 32.9 歲，女性除 103 年及 108 年較前一年降低，其餘年度自 102 年起大致呈上升趨勢（詳圖 9）。

圖 9、基隆市近十年初婚年齡平均數—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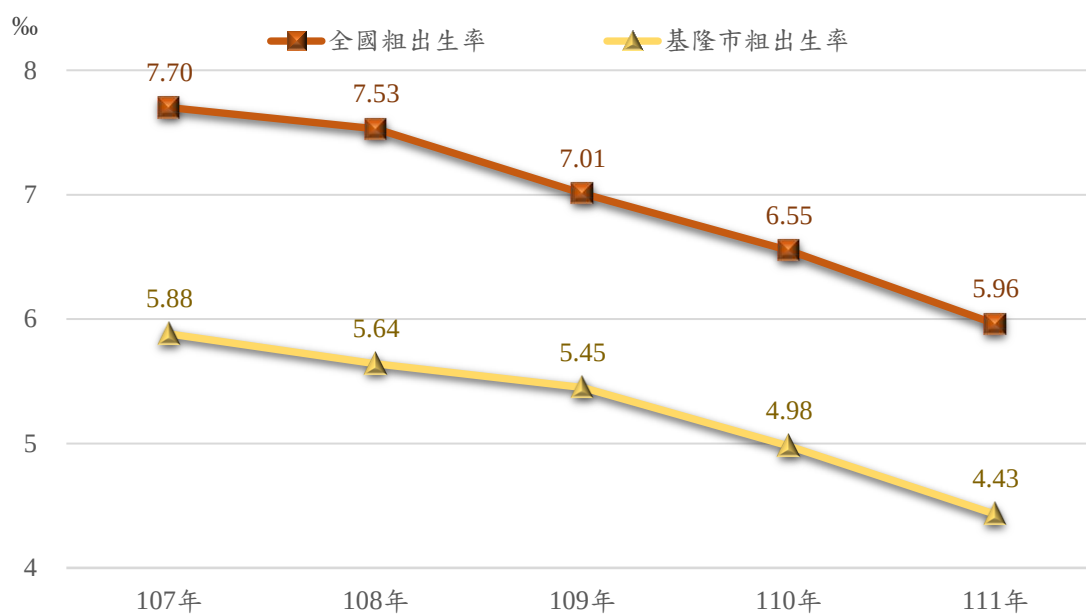
參、生育狀況

一、基隆市粗出生率

基隆市 111 年粗出生率為 4.43‰，男性 4.78‰，女性 4.08‰。近五年粗出生率皆低於全國，而男性粗出生率皆高於女性。

本市 111 年粗出生率為 4.43‰，較全國 5.96‰低 1.53 個千分點，較 107 年 5.88‰下降 1.45 個千分點。本市近五年粗出生率皆低於全國，與全國差距最大之年度為 108 年（1.89‰），差距最小之年度為 111 年（1.53‰），且本市與全國粗出生率近年均呈下降趨勢（詳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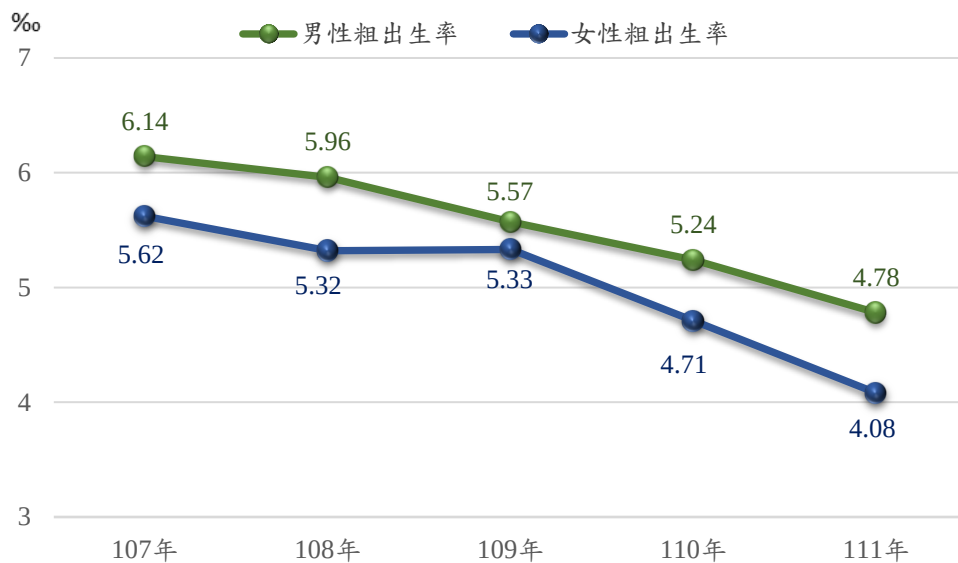
圖 10、基隆市與全國近五年粗出生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

本市 111 年男性粗出生率為 4.78‰，較女性 4.08‰高 0.70 個千分點，近五年男性粗出生率皆高於女性粗出生率，兩性差距最大之年度為 111 年（0.70 個千分點），差距最小之年度為 109 年（0.24 個千分點）。男性粗出生率自 108 年起呈逐年下降趨勢，而女性粗出生率除 109 年較前一年度微幅上升，其餘年度亦逐年降低（詳圖 11）。

圖 11、基隆市近五年粗出生率—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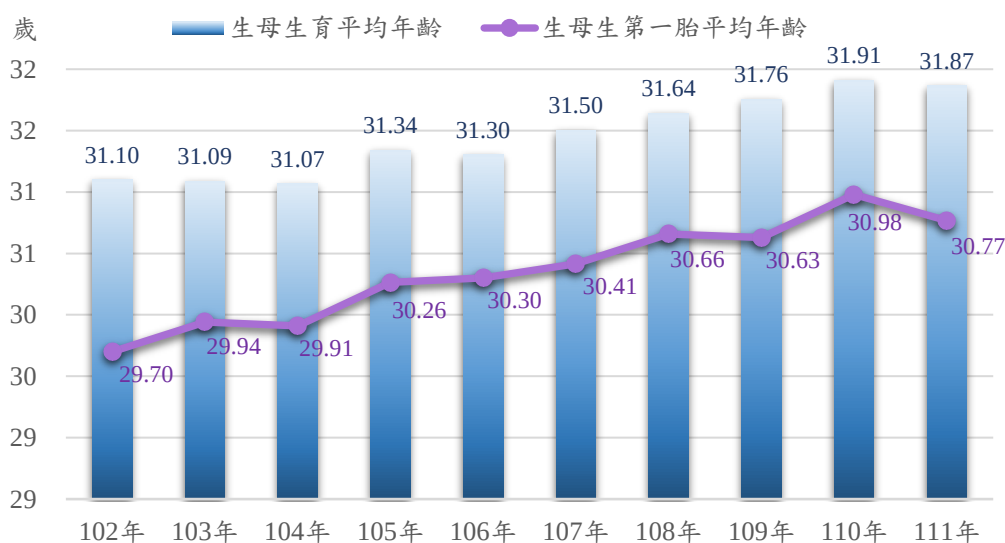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查詢網

二、基隆市近十年生母生第一胎平均年齡及生育平均年齡

基隆市 111 年生母生第一胎平均年齡為 30.77 歲，生母生育平均年齡為 31.87 歲。基隆市生母生第一胎平均年齡及生育平均年齡與十年前相比皆有所成長。

本市 111 年生母生第一胎平均年齡為 30.77 歲，較 110 年 30.98 歲減少 0.21 歲，較 102 年 29.70 歲增加 1.07 歲。111 年生母生育平均年齡為 31.87 歲，較 110 年 31.91 歲減少 0.04 歲，較 102 年 31.10 歲增加 0.77 歲。本市生母生第一胎平均年齡及生育平均年齡與十年前相比皆有所成長。(詳圖 12)

圖 12、基隆市近十年第一胎平均年齡及生育平均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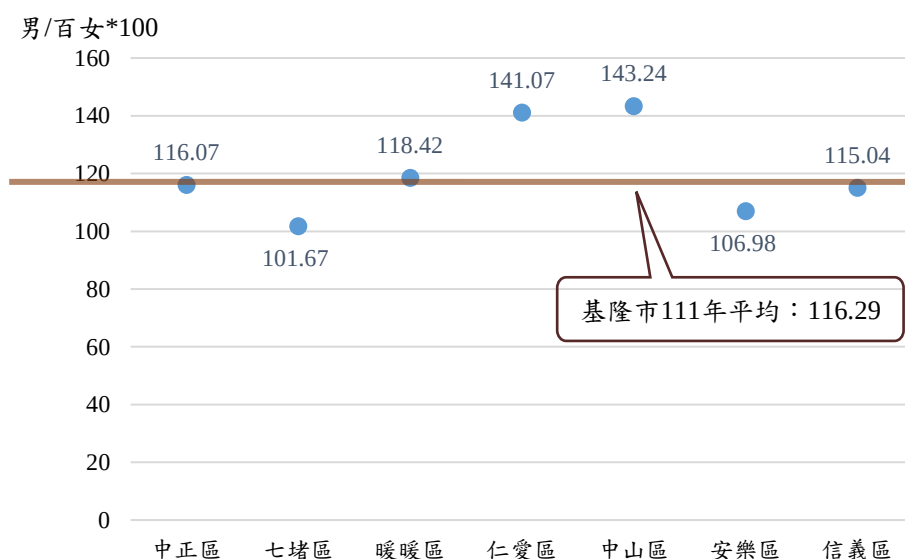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三、基隆市各區 111 年嬰兒出生數性比例

基隆市 111 年嬰兒出生數為 1,607 人，男性占 53.76%，女性 46.24%，性比例 116.29。觀察基隆市各區嬰兒出生數性比例，以中山區 143.24 最高，七堵區 101.67 最低。

就新生嬰兒之性比例進行分析，本市 111 年嬰兒出生數為 1,607 人，男性占 53.76%，較女性 46.24% 高 7.52 個百分點，性比例為 116.29，表示男性嬰兒出生數為女性的 1.16 倍。繼續觀察本市各區嬰兒出生數性比例，各區性比例皆高於 100(皆為男多於女)，其中以中山區 143.24 最高，較本市平均高 26.95；仁愛區 141.07 次之，較本市平均高 24.78；而七堵區 101.67 則為最低，較本市平均低 14.62（詳圖 13）。

圖 13、基隆市各區 111 年嬰兒出生數性比例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肆、結論及建議

由本分析結論得知，本市 111 年底有偶人口比率、粗結婚率、粗出生率皆低於全國，且近五年大致呈現下降的趨勢；初婚平均年齡及生育平均年齡則較十年前增加。本市不論結婚率及出生率皆低於全國，近年均呈現下降的趨勢，且男女性初婚平均年齡及生育平均年齡近年均呈上升趨勢。婚姻形成家庭，家庭組織社會，近年來民眾普遍對於不婚、離婚、晚婚或是結婚後生育選擇，已有別以往的價值觀，而婚育型態的轉變，必然會對社會經濟發展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為及早解決相關問題，本市目前已推行相關因應政策如下：

- 一、為增加結婚率，本市定期舉辦一系列相關未婚聯誼、聯合婚禮等活動，期盼能促進未婚適齡的市民結婚。
- 二、為減輕家長扶養小孩的負擔，本市亦有生育獎勵金、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及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等政策。

除上述現有的相關政策外，為進一步改善本市婚育條件，本分析參酌其他縣市作法，建議尚可評估研議以下政策：

- 一、**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提供中醫醫療諮詢、體質分析辨別、衛教及飲食指導、穴位保健及中藥調理等相關服務，以改善體質，使未懷孕之婦女較易懷孕；或懷孕之婦女養胎調理（桃園市）。
- 二、**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確保夫妻身體健康，以得知生育風險，確保能順利生育出健康的孩子（新北市）。
- 三、**好孕專車**：配合計程車車隊，補助產檢車資，減輕孕婦產檢通車的負擔（新北市）。
- 四、**兒童臨時托育服務**：當照顧者面臨工作、家庭、育兒蠟燭多頭燒的狀況時，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暫時減輕照顧者之負擔（臺北市）。
- 五、**到宅坐月子媒合平台**：各人生階段照顧服務中，女性生育後一段時間為恢復身體元氣的黃金照顧期，不容忽視。建議可建立生育家庭與到宅坐月子服務人員間的聯繫平台，使雙方有完善的溝通橋樑，並提供服務人員專業職前及在職訓練，讓孕產婦及嬰幼兒婦獲得完善的身心調養及照顧（臺中市）。

期能透過健康檢查補助、好孕專車等政策，改善本市婚育現況，藉以提高結婚率、生育率等，營造本市性別友善婚育環境。